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列支敦士登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1. 列支敦士登政府对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作出的回应。
2. 列支敦士登欢迎在 2013 年 1 月 30 日对其进行的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经过详细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列支敦士登作出以下回应。

建议 94.1

3. 接受。

建议 94.2

4. 接受。

建议 94.3

5. 接受。

建议 94.4

6. 接受。

7. 列支敦士登原则上赞成联合国人权公约之下的个人申诉程序，因为这些程序有助于改善公约的执行。今后四年中，列支敦士登将全面评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批准将产生的实际影响和法律影响。列支敦士登强调，对这项建议的接受并不妨碍这种评估的结果。

建议 94.5

8. 接受，认为已经得到执行。
9. 批准书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交存，因此，《任择议定书》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对列支敦士登生效。

建议 94.6

10. 接受。见建议 94.5。

建议 94.7

11. 接受。见建议 94.5。

建议 94.8

12. 接受。见建议 94.5。

建议 94.9

13. 接受。见建议 94.5。

建议 94.10

14. 接受。

建议 94.11

15. 接受。

16. 请参看在 2008 年关于列支敦士登的第一份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中对类似建议作出的回应(A/HRC/10/77/Add.1)。

建议 94.12

17. 不接受。见建议 94.11。

建议 94.13

18. 不接受。见建议 94.11。

建议 94.14

19. 不接受。

20. 列支敦士登并非由于所提及的劳工组织公约的内容而不接受建议 94.14 至 94.16。实际上，要批准劳工组织公约，就需要加入劳工组织，而列支敦士登政府目前不考虑加入劳工组织。作为一个人力资源有限的小国，列支敦士登无法加入所有国际组织。不过，作为欧洲经济区的一个正式成员，列支敦士登已经将相关欧盟立法特别是欧盟较为严格的劳工标准纳入本国法律。加上列支敦士登已经批准的国际人权公约，列支敦士登已经承担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领域一系列繁重的国际义务。

建议 94.15

21. 不接受。见建议 94.14。

建议 94.16

22. 不接受。见建议 94.14。

建议 94.17

23. 接受，认为已经得到执行。

24. 《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于 2004 年 10 月 21 日对列支敦士登生效。列支敦士登议会实行一院制。一项已获批准的国际协定一经生效便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无须制定特别法律，如果该协定的条款十分具体，可充当决策依据，那么它就可以直接适用(自行生效)。

建议 94.18

25. 部分接受。

26. 列支敦士登定期考虑批准新的国际人权公约以及尚未批准的公约。不过，对于列支敦士登政府已经就其表明立场的公约(见建议 94.11)，今后几年中，列支敦士登不打算进一步考虑批准这些公约。关于使国内法律与获批准的公约条款

相一致的问题，列支敦士登采取以下方针：在可能情况下，一切必要的立法修正都应当在批准之前作出。

建议 94.19

27. 接受。

28. 种族灭绝罪已被作为一项刑事罪纳入《刑法》。目前，列支敦士登政府正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设法按计划对《刑法》进行扩充，以涵盖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入侵等项犯罪。

建议 94.20

29. 接受。见建议 94.19。

建议 94.21

30. 接受。

31. 正如国内报告所述，列支敦士登政府于 2012 年原则上决定依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人权机构。2012 年秋，向公众提出了关于这一新机构的设计的初步提案(征求意见方案)。鉴于多个国家机构对这项政府提案提出了评论意见，政府决定对提出意见的方面进行全面检讨。在此之后，将向议会提交一份关于设立和设计一个独立的人权机构的修改提案。通过接受建议 94.23 至 94.30，列支敦士登政府重申其关于考虑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基本打算。不过，列支敦士登强调，接受这些建议完全不妨碍政治决策进程的结果。

建议 94.22

32. 接受。

建议 94.23

33. 接受。见建议 94.21。

建议 94.24

34. 接受。见建议 94.21。

建议 94.25

35. 接受。

建议 94.26

36. 接受。见建议 94.21。

建议 94.27

37. 接受。见建议 94.21。

建议 94.28

38. 接受。见建议 94.21。

建议 94.29

39. 接受。见建议 94.21。

建议 94.30

40. 接受。见建议 94.21。

建议 94.31

41. 接受。

42. 列支敦士登已经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邀请，并且将在今后维持这种邀请。如有特别程序接受邀请，列支敦士登当然会安排所有必要步骤。

建议 94.32

43. 接受。

建议 94.33

44. 不接受。

45. 尽管《列支敦士登宪法》并没有明确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但宪法法院在一系列裁决中确认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外国人也不例外。因此，列支敦士登认为无须采取行动。此外，列支敦士登在外国人的融入方面作出极大努力，以便消除任何歧视。

建议 94.34

46. 部分接受，认为获得接受部分已经得到执行。

47. 尽管实行保护防止基于个人特点的歧视并未由全面的反歧视立法加以规定，但此种保护依据专门立法中的具体条款提供。例如，劳动法明确规定保护雇员的个性。“个性”一词须作广义解释，性别、种族、国籍、性取向等均在該词涵盖之列。不歧视条款还见于《男女平等法》和《残疾人平等待遇法》。出于这一原因，这项建议就切实执行人人平等和免遭歧视原则而言得到接受。

48. 但是，列支敦士登不接受关于制订全面的反歧视立法的建议。私人当事方之间订立契约的自由对列支敦士登的自由经济秩序来说至关重要。列支敦士登认为，全面的反歧视立法会构成对订约自由的过度干预，特别是在现行立法已经提供充分保护使人免遭歧视的情况下。

建议 94.35

49. 接受。

建议 94.36

50. 接受。

建议 94.37

51. 接受。

建议 94.38

52. 接受。

建议 94.39

53. 接受。

建议 94.40

54. 接受。

建议 94.41

55. 接受。

建议 94.42

56. 接受。

建议 94.43

57. 接受。

建议 94.44

58. 接受。

建议 94.45

59. 接受。

建议 94.46

60. 接受。

建议 94.47

61. 接受。

建议 94.48

62. 接受。

建议 94.49

63. 接受。

建议 94.50

64. 接受。

建议 94.51

65. 接受，认为已经得到执行。

66. 《刑法》第 283 条明确规定，种族歧视受到禁止而且必须受到惩治。

建议 94.52

67. 接受，认为已经得到执行。见建议 94.51。

建议 94.53

68. 接受，认为已经得到执行。见建议 94.51。

建议 94.54

69. 部分接受，认为获接受部分已经得到执行。

70. 在刑法中，《刑法》第 283 条已经属于规定对种族歧视予以惩治的专项立法。另外，列支敦士登还制定了含有实行保护防止种族歧视做法的条款的专门立法。例如，劳动法载有具体条款，明确规定不得基于个人特点实行歧视。这包括种族歧视做法。就此而言，实行全面保护防止种族歧视的做法已经存在，因此，关于出台专项立法的那部分建议已经得到执行，因而获得接受。

71. 但是，全面的反歧视立法会构成对私法和订约自由的不当干预，从列支敦士登的自由经济秩序的角度来看，这将是一种过度干预。因此，列支敦士登不接受这部分建议。

建议 94.55

72. 不接受。

73. 由于种族歧视依据《刑法》和劳动法条款受到惩治，因此，种族歧视和仇外现象已经在大部分公共生活中遭到打击。将相关条款扩展到所有领域，会意味着对私法和订约自由的不当干预，而且这种干预会是一种过度干预。还见建议 94.54。

建议 94.56

74. 部分接受，认为获接受的部分已经得到执行。

75. 列支敦士登认为，这项建议的后面两部分——涉及第三国的外国人免遭种族歧视和高级官员和政界人士采取公开立场——已经得到执行。在融入方面，为防止第三国外国人受到歧视，列支敦士登已经作出了极大努力。关于打击种族主

义，应当指出，2012年9月，政府、议会议长及议会议员曾明确表示反对种族主义、仇外和右翼极端主义。因此，列支敦士登接受这两部分建议。

76. 关于这项建议的第一部分，《刑法》第283条规定，加入传播种族主义的组织的行为受到惩治。不过，此种组织的成立并未受到明确禁止。《法人和公司法》载有一些关于解散损害列支敦士登在海外的名声的法人团体的规定。因此，在适当情形中，可依据现行法律解散此种组织。然而，列支敦士登指出，许多组织并不是作为法律界定的法人团体得到组建的(例如以协会的方式组建)。因此，明令禁止实际上很难奏效。还应当提及列支敦士登的言论和结社自由，这项自由享有极高的地位。不过，尽管列支敦士登不接受这部分建议，但它将研究在这方面是否需要采取行动这一问题。

建议 94.57

77. 接受。

78. 列支敦士登已经在这方面成功采取了大量措施。例如，2010年，防止暴力委员会开展了题为“同右翼暴力作斗争”的反对右翼暴力宣传活动。另外，为实施政府推出的称为“力量来自多样性”的融入构想，采取了一些实际措施，提倡不多文化间开展交流。这方面，分别于2011和2012年举行了两场以融入为主题的会议。由于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种族歧视和不容忍现象现在已经不再是一个突出的问题。不过，列支敦士登将审查并根据需要扩充现行措施。据认为，当前没有必要采取立法措施。

建议 94.58

79. 接受。

建议 94.59

80. 接受。

建议 94.60

81. 接受，认为已经得到执行。见建议 94.51。

建议 94.61

82. 接受。

建议 94.62

83. 接受。

建议 94.63

84. 接受。

建议 94.64

85. 接受。

86. 目前，列支敦士登不存在《欧洲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所界定的少数民族，因此，列支敦士登目前认为无须采取行动。不过，列支敦士登意识到，由于大量移徙者的移民和归化，少数群体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出现。列支敦士登将关注这一动态，并在必要时考虑采取措施。

建议 94.65

87. 不接受。见建议 94.33。

建议 94.66

88. 接受。

建议 94.67

89. 接受。

建议 94.68

90. 接受。

建议 94.69

91. 接受。

建议 94.70

92. 接受。

93. 2011 年 6 月，对涉及同性婚姻的《家庭伙伴关系法》进行了投票表决。这次表决显示，多数投票人了解同性恋者的问题和关切。68.8%的人投票赞成《家庭伙伴关系法》。不过，列支敦士登政府意识到，提高人们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是一项长期任务。

建议 94.71

94. 接受。

建议 94.72

95. 接受。

建议 94.73

96. 接受。

97. 从 2006 年开始，列支敦士登建立了一个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协调机构。相关主管机构(检察机关、移民机关及受害者援助机构)选派人员出席这一贩运人口问题圆桌会议。该圆桌会议旨在落实和优化各相关机构在打击贩运人口活动领域的合作。2007 年，政府通过了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准则。该准则确定了主管机构在处理贩运人口案件方面的程序和合作事宜。准则还规定，贩运行为受害者有 30 天时间进行恢复和思考，以考虑进一步步骤和是否需要与检察机关合作。在调查

和刑事诉讼期间，向受害者发放有期限的居留证。受害者的居住、保护、支助、医疗和心理照料及康复得到保障。为便利受害者返回原籍国和重新融入社会，还考虑到了与专业组织合作的事宜。列支敦士登将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便识别贩运行为受害者，确保对其实行保护，防止贩运现象发生。

建议 94.74

98. 接受。见建议 94.73。

建议 94.75

99. 接受。见建议 94.73。

建议 94.76

100. 接受。见建议 94.73。

建议 94.77

101. 接受。见建议 94.73。

建议 94.78

102. 介绍，认为已经得到执行。见建议 94.73。

建议 94.79

103. 不接受。

104. 在列支敦士登，家庭团聚须遵循一些条件。由于列支敦士登加入了欧洲经济区，因此，相关条件对于欧洲经济区/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和瑞士公民来说要比对于第三国公民宽松。列支敦士登认为，关于第三国外国人的家庭团聚的条件是恰当的，符合国际义务。因此，列支敦士登认为没有必要紧急采取行动。

建议 94.80

105. 接受。

106. 政府计划在 2013-2017 年立法期内就使终止妊娠合法化问题作出明确决定。不过，列支敦士登强调，接受这些建议完全不妨碍政治决策进程的结果。

建议 94.81

107. 接受。

108. 列支敦士登通过加入《都柏林公约》，融入了欧洲庇护制度。列支敦士登采纳对这项制度作出的变动。因此，列支敦士登的制度与《都柏林公约》其他缔约国相协调，不断适应国际动态。

建议 94.82

109. 不接受。

110. 《庇护法》和《外国人法》对寻求庇护者的行政拘留的最长期限作了明确规定。成年人行政拘留的最长期限为六个月，15 至 18 岁的未成年人拘留的最长期限为三个月。未满 15 岁的青少年不得受到行政拘留。列支敦士登认为，行政拘留的最长期限符合国际标准，是恰当的。不过，列支敦士登意识到，儿童特别易受伤害(联系《儿童权利公约》)。列支敦士登指出，实际上，主管机构尽可能不对未成年人实行行政拘留。迄今为止，实际上从未发生过未满 18 岁的人遭到行政拘留的情形。因此，列支敦士登认为没有必要在这方面紧急采取行动。

建议 94.83

111. 接受。

建议 94.84

112. 接受。

建议 94.85

113. 接受。